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二零零四年持續經營業務對二零零三年持續經營業務 之銷售淨額上升40%、經營收入上升25%、收入淨額上升22%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主要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業績			半年業績			十二個月業績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	二零零三年 第四季	按年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下半年	二零零三年 下半年	按年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按年(百分比) (包括終止 經營業務)	按年(百分比) (包括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淨額(營業額)	88,406	81,073	9.0	197,469	153,686	28.5	384,330	273,534	40.5	325,477	18.1
毛利	12,794(c)	17,504	-26.9	37,664	35,789	5.2	72,899	52,766	38.2	56,421	29.2
佔銷售之百分比	14.5%	21.6%		19.1%	23.3%		19.0%	19.3%		17.3%	
經營(虧損)收入	-2,033(c)	7,511	-127.1	10,387	16,288	-36.2	25,045	20,007	25.2	20,282	23.5
佔銷售之百分比	-2.3%	9.3%		5.3%	10.6%		6.5%	7.3%		6.2%	
每股(攤薄)(港仙)	-0.27	0.98	-127.1	1.37	2.13	-36.2	3.28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23.5
(虧損)收入淨額	-2,726(c)	7,241	-137.6	9,127	15,823	-42.6	23,435	19,075	22.9	37,012	-36.7
佔銷售之百分比	-3.1%	8.9%		4.6%	10.3%		6.1%	7.0%		11.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 基本盈利(港仙)	-0.74	2.88	-125.6	0.77	7.30	-89.4	2.18(a)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82.6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 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不適用	不適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4.8	不適用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368,866	251,131		360,705	216,838		356,647	不適用		199,832	
攤薄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不適用		763,535	

附註：

- (a) 每股基本盈利受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及派付優先股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合共9,300,000港元所影響。
- (b) 由於二零零四年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導致該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c)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之邊際毛利、經營收入(虧損)及收入(虧損)淨額受到期內廠房搬遷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之不利影響。排除該等項目之經調整數目將會如下：

	經調整		根據主要摘要	
	千港元	佔銷售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之銷售淨額	<u>88,406</u>	<u>100</u>	<u>88,406</u>	<u>100</u>
毛利之調整				
根據主要摘要之毛利	12,794	14.5		
加：廠房搬遷時產生之額外成本	4,970	5.6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之				
增值稅退稅減少	<u>1,045</u>	<u>1.2</u>		
毛利之調整(A)	<u>6,015</u>	<u>6.8</u>		
毛利	<u>18,809</u>	<u>21.3</u>	<u>12,794</u>	<u>14.5</u>
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之調整				
根據主要摘要之經營收入(虧損)	(2,033)	-2.3		
根據上文(A)毛利之調整	6,015	6.8		
加：有關廠房搬遷之其他				
一次性項目				
舊廠房租賃物業裝修				
之減值撇減	2,763	3.1		
搬遷費用	<u>531</u>	<u>0.6</u>		
經營收入(虧損)	<u>7,276</u>	<u>8.2</u>	<u>(2,033)</u>	<u>-2.3</u>
收入(虧損)淨額	<u>6,583</u>	<u>7.4</u>	<u>(2,726)</u>	<u>-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進行廠房搬遷，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之銷售淨額仍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9%。本公司之生產進度亦受到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小規模失火影響。然而，本公司獲有關保險全面保障，並無就此錄得任何虧損。毛利因廠房搬遷之相關額外成本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之增值稅退稅減少而較去年同一季度下跌26.9%。於搬遷過程中，本公司須支付新舊廠房之租金及公用設備費用、超時工資及額外人手，導致邊際毛利減少6.8%。展望將來，鑑於新廠房生產設施之規模較大，經營及生產開支難免增加。然而，管理層有信心彼等可加強整體銷售與成本控制，以賺取更豐厚之邊際溢利。舊廠房租賃物業裝修之一次性減值撇減連同搬遷成本對本公司之經營收入減少3.3佰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之純利亦受到日圓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深信，憑藉本公司客戶與供應商之支持，本公司可消除這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8.5%，主要由於玻璃覆晶封裝(「COG」)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儘管上文所討論之額外成本，本期間毛利上升5.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大幅上升40.5%。此上升乃主要由COG產品之銷售增加(較二零零三年上升92.4%，佔二零零四年之總銷售27.3%)所帶動。儘管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錄得額外成本，本公司仍可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按年毛利增長38.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亦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上升25.2%及22.9%。

本年度之經營所得現金為35.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庫存現金為22.2百萬港元，而總銀行信貸則為144.6百萬港元(包括54.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美元)，其中78.9百萬港元已動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為65.7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庫存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

展望

儘管液晶體顯示(「LCD」)屏行業之全球營商環境競爭極為劇烈，本公司仍然有信心其業務在銷售方面將可維持雙位數字增長。

廠房搬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功依時完成。此廠房為本公司提供更完善設施，並提高本公司在應付客戶日益殷切之需求時之靈活性、能力甚至產量。鑑於二零零四年COG產品之成功，本公司將增加COG接合之產量。

本公司明白無線電話、MP3機、電子儀器及汽車音響設備之COG產品商機眾多。該等商機進一步由在若干電子產品中以彩色LCD取代單色LCD所帶動。本公司現能生產質素介乎64K至262K之彩色超扭曲型(「CSTN」)LCD屏，並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商機以維持其持續增長。

薩瑪斯法案

本公司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NTE Inc.將須遵守薩瑪斯法案(「該法案」)之嚴格規定。該法案(其中包括)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本質上要求NTE Inc.之管理層每年說明其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架構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及對NTE Inc.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進行評估，然後再由NTE Inc.之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之宣稱。

為使NTE Inc.之管理層遵守該法案，其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該法案之相同嚴格規定。為此，本公司設立工作小組，並將依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該法案之內部監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得以全面遵守。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該法案之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及業務慣例將可進一步提升。

核數師季度審閱

目前，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於刊登前審閱其中期業績。為改善與財務申報有關之公司管治，本公司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審閱其二零零五年季度財務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經考慮為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之資本開支所需現金，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0.022港元）。本公司有信心其可盡快恢復派付股息，以回饋其股東。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公司管治之最高水平，其相信此對本公司之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極為重要。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為客觀及不偏不倚，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在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本公司亦已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已遵守守則，而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會面四次，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及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楊德輝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先生，4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定做液晶體顯示製造商Varitronix，負責技術及營運工作。於加入Varitronix前，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GEC Marconi Hirst Research (UK)，從事光學及顯示系統研究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之液晶體裝置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微波與現代光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電機與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960,000港元，乃按其過往經驗、資歷、將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服務合約並無規定固定服務年期，並可由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除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歡迎楊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並相信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將因此委任而受惠。

補充資料

季度銷售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按年(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	按年(百分比)
				總計	總計
				(包括終止 經營業務)	(包括終止 經營業務)
第一季	87,294	55,860	56.3%	82,325	6.0%
第二季	99,567	63,988	55.6%	89,466	11.3%
第三季	109,063	72,613	50.2%	72,613	50.2%
第四季	88,406	81,073	9.0%	81,073	9.0%
總計	384,330	273,534	40.5%	325,477	18.1%

附註：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銷售總額包括來自液晶體顯示業務及已終止經營之變壓器業務之收入。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變壓器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6,465,000港元及25,478,000港元。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售，並隨之終止經營。

主要財政狀況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22.18	40.67
現金／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0.22	0.50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例(所列金額)	1.39	1.67
總資產／總負債(所列金額)	1.95	2.46
應收賬款週轉日(a)	67	73
存貨週轉日(b)	42	36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週轉日乃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再乘以366日(二零零三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b) 存貨週轉日乃按於有關期終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二零零三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銷售淨額(營業額)		88,406	81,073
銷售成本		<u>(75,612)</u>	<u>(63,569)</u>
毛利		12,794	17,504
其他經營收入		—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7)	(846)
行政費用		(8,621)	(8,1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6)	(1,018)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2,763)</u>	<u>—</u>
經營(虧損)收入		(2,033)	7,511
銀行利息收入		52	6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1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532)</u>	<u>(205)</u>
除稅前(虧損)收入		(2,409)	7,312
稅項	6	<u>(317)</u>	<u>(71)</u>
期內(虧損)收入淨額		<u>(2,726)</u>	<u>7,241</u>
股息	7	<u>—</u>	<u>17,06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7)</u>	<u>2.8</u>
攤薄(港仙)	8	<u>不適用</u>	<u>0.9</u>

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銷售淨額(營業額)		384,330	273,534	51,943	325,477
銷售成本		(311,431)	(220,768)	(48,288)	(269,056)
毛利		72,899	52,766	3,655	56,421
其他經營收入		—	183	504	6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5)	(2,290)	(718)	(3,008)
行政費用		(31,765)	(26,824)	(3,166)	(29,9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7,401)	(3,828)	—	(3,828)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2,763)	—	—	—
經營收入	4	25,045	20,007	275	20,282
銀行利息收入		142	46	—	46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104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335)	(907)	—	(90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5	—	—	17,620	17,620
除稅前收入		23,956	19,146	17,895	37,041
稅項	6	(521)	(71)	42	(29)
期內收入淨額		23,435	19,075	17,937	37,012
股息	7	28,707	不適用	不適用	15,61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

附註：

- (a)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列之收入淨額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 (b)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409	93,278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4,675	482
會所會籍	381	381
其他投資	—	3,000
	<u>134,465</u>	<u>97,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53	26,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6,626	67,3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3	112
可退回稅項	4,720	2,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80	40,670
	<u>140,562</u>	<u>137,1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29	46,776
應付票據	6,417	2,7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307
應付稅項	1,336	2,42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2,226	20,716
	<u>100,808</u>	<u>81,9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54</u>	<u>55,2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219</u>	<u>152,3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40,267	13,163
	<u>133,952</u>	<u>139,2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759
儲備	126,317	131,465
	<u>133,952</u>	<u>139,22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NTE Inc.，一間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述如下：

<u>附屬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u>
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LCD產品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經銷電子零件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經銷電子零件以及提供市場推廣、 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從事製造及分銷LCD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從事製造及分銷變壓器(「變壓器」)。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隨之終止經營。

年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公司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並已重新指定地區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本公司之LCD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本公司之營業額指本公司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公司根據其付運產品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u>香港</u>	<u>中國</u>	<u>日本</u>	<u>其他</u>	<u>綜合</u>
銷售淨額(對外營業額)	<u>59,256</u>	<u>313,978</u>	<u>4,322</u>	<u>6,774</u>	<u>384,330</u>
分類業績	<u>10,174</u>	<u>12,947</u>	<u>367</u>	<u>1,557</u>	25,045
銀行利息收入					142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104
銀行借貸利息					(1,335)
除稅前收入					23,956
稅項					(521)
年內收入淨額					<u>23,435</u>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銷售淨額(對外營業額)	<u>75,989</u>	<u>226,327</u>	<u>15,892</u>	<u>7,269</u>	<u>325,477</u>
分類業績	<u>4,555</u>	<u>14,414</u>	<u>195</u>	<u>1,118</u>	20,282
銀行利息收入					4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7,620
銀行借貸利息					<u>(907)</u>
除稅前收入					37,041
稅項					<u>(29)</u>
年內收入淨額					<u>37,012</u>

4.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收入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205	43,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7	1,979
總員工成本	50,332	45,396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2,163)	(1,699)
	48,169	43,69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36	(2,053)
核數師酬金	673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48	19,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15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36	888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5,989	4,128
呆賬撥備(收回)淨額	(484)	708

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變壓器業務。出售乃為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集中於其LCD業務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變壓器業務控制權轉移予購入者時完成。

營業額	51,943
其他經營收入	504
經營成本	<u>(52,172)</u>
除稅前收入	275
稅項	<u>(42)</u>
年內收入	<u><u>233</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壓器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900,000港元之貢獻、支付投資活動800,000港元及支付融資活動100,000港元。

出售變壓器業務產生溢利約17,62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變壓器業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所得之數目。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4	(44)
	<u>521</u>	<u>35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6)
稅率變動所致	—	31
	<u>—</u>	<u>(330)</u>
	<u><u>521</u></u>	<u><u>29</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如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大部份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公司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因此，本公司錄得扣除有關退稅後之利得稅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並無上述退稅優惠下而應支付之稅項約為2,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付中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5,288	3,651
— 優先股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優先股每股0.02港元)	6,350	11,968
	<u>11,638</u>	<u>15,619</u>
已付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普通股每股0.022港元)	7,756	—
— 優先股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優先股每股0.022港元)	9,313	—
	<u>17,069</u>	<u>—</u>
已付股息	<u>28,707</u>	<u>15,619</u>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內收入淨額	23,435	37,012
優先股股息	(15,663)	(11,9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772	25,04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不適用	11,9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不適用	37,012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47,176	199,832,13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不適用	563,702,6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763,534,756</u>

附註：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以反映普通股之全部潛在攤薄影響，則普通股之經調整盈利及加權平均數將分別約為23,435,000港元及763,534,756股，導致年內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而應付票據則已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列之收入淨額或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
李仕源先生
徐錦偉先生
楊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先生
Tadao Murakami先生
王道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梁惠雄先生
鄭志恒先生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古川清太郎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期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本公司須予認購之股份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本公司須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顧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B) 除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外，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3. 任何名列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股數表決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倘延遲送達，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就此親筆簽署。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